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

项目编号 2016-500105-70-03-01545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验收单位 重庆华美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华美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江北农发(2019)202号，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北建发(2017)13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2020年8月6日，重庆华美鼎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农场大石坝组团A分区，行政区划属于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华美—翡丽山总用地面积11.17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由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四期工程组成。本次验收范围为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位于四期工程）。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用地面积0.60hm<sup>2</sup>，绿地率7.5%。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建设内容包括2幢商业楼、暖通、给排水、照明、铺装、区内道路以及绿化工程。44号楼位于西侧，45号楼位于东侧。

工程总投资为2434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6096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6月，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华美—翡丽山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北农发

〔2019〕202 号）对《华美—翡丽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2 月，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2017 年 6 月，重庆卓创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工程施工。主体设计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了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并将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纳入主体工程。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重庆华美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了《华美—翡丽山（44 号、45 号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重庆华美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华美—翡丽山（44 号、45 号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华美—翡丽山（44 号、45 号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批复；主体监理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和巡查等工作；建设单位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竣工后报送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本工程实施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较完善、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7.5%。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时，本工程已经施工，属于补报方案，在施工前未剥离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目

标体系；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四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定目标值。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4.0.10条，“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本工程编制《水保方案》制定林草覆盖率目标值时，针对的是华美—翡丽山整个项目区，本次验收范围为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属于小区中商业部分，绿化面积有限，林草覆盖率实际较华美—翡丽山整体目标值低，但可以满足行业要求，且华美—翡丽山整体林草覆盖率可以达标。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资料有《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保方案》编制时，本工程已经施工，属于补报方案，在施工前未剥离表土，因此，表土保护率不纳入防治目标体系；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四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设定目标值。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4.0.10条，“对林草植被有限制的项目，林草覆盖率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本工程编制《水保方案》制定林草覆盖率目标值时，针对的是华美—翡丽山整个项目区，本次验收范围为华美—翡丽山（44号、45号楼），属于小区中商业部分，绿化面积有限，林草覆盖率实际较华美—翡丽山整体目标值低，但可以满足行业要求，且华美—翡丽山整体林草覆盖率可以达标。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投入运营后，管理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有效的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陈	重庆华美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张陈	建设单位
成员	贾桃涛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贾桃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彭超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超	监测单位
	尹建明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尹建明	监理单位
	雷璐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雷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白雪峰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白雪峰	施工单位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所长/高工	罗雷	特邀专家